

电缆绞车 技术协议



船东：

代表： 汪小斌

设计方：重庆中江船业有限公司

代表： 洪继书 2021.9.14

供货方：

代表： _____



1. 范围

1.1 主要内容

本协议书规定电缆绞车适用范围、设备组成、技术性能、环境条件、质量保证规定等内容。

1.2 适用范围

本协议书适用于手动电缆绞车。

1.3 本协议书作为订货合同的附件，与订货合同同时生效。

2. 规范、规则

《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》（2016 版）及 2019 修改通报；

《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（2019 版）；

设备提供型式认可证书。

3. 要求

3.1 组成

绞车通过手轮上小齿轮轴转动带动卷筒上大齿轮旋转使卷筒转动，达到收放电缆的目的，卷筒且能贮存电缆，收电缆时为了防止电缆张力影响产生反转绞车设有止回棘轮。

3.2 技术参数

额定负载： 不小于 1000N

适合电缆型号： CEFr/SC-0.6/1KV 或 CEFr/DA-0.6/1KV

电缆外直径： $\Phi 32-\Phi 37.5$ mm

容绳量： 120m 和 150m 两种规格（详见附表）

（收放电缆规格： 3x35+1x25+2x1.5 或 3x25+1x16+2x1.5）

集电环（硅黄铜）： 6 环（三相四线加二控制线制）

集电环工作电压： 380V

集电环额定电流： $\geq 80\text{A}$ 和 $\geq 100\text{A}$ 两种规格(详见附表)

3.3 供货方提供的资料文件

a. 产品合格证书一份；

b. 使用说明书一份；

c. 提供入级 CCS 型式认可证书或 (ZC) 非入级船检证书一份 (详见附表)。

4. 随机资料：

4.1 装箱清单

4.2 使用说明书及相关外形、安装尺寸图等资料。

4.3 型式认可证书。

4.4 产品出厂合格证

5. 安装与调试

5.1 全套系统由船厂负责安装调试，如确有不能解决的问题由供货方派员负责解决。

6. 质量保证

6.1. 产品质保期为船舶改建出厂后一年，在质保期内若出现非使用不当引起的质量问题，供货方须及时派员修理并免费提供更换件，若因使用不当而损坏的维修，费用由用户支付。

7. 未尽事宜，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附表

电缆绞车数量及要求			
电缆绞车 数量	集电环 额定电流	容绳量	证书要求
18	100A	150M 电缆	ZC (或 CCS)
6	80A	150M 电缆	ZC (或 CCS)
5	100A	120M 电缆	入级 CCS
1	80A	120M 电缆	入级 CCS